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的考量,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一) 拟变更公司名称概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Longquan Pipeline Engineering Co.,LTD	Shandong Longquan Pipe Industry Co.,Ltd			
证券简称	龙泉股份 (不变)				
证券代码	002671(不变)				

注: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 拟变更公司名称原因说明

公司战略定位于"管道制造与技术综合服务商"。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 主要来源于 PCCP 等混凝土管道、金属管件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营业收入 中仅有少量的工程类业务,营收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销售管材时承接了少量的 管材配套安装工程。

	业务/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序号		营收金额	营收 占比	营收金额	营收 占比	营收金额	营收 占比
1	PCCP 等管道	86,094.06	86.40%	99,037.49	71.98%	70,070.93	83.74%
2	金属管件	10,373.57	10.41%	33,865.61	24.61%	11,267.98	13.47%
3	管道安装等 工程类业务	761.97	0.76%	400.03	0.29%	1,515.11	1.81%
4	其他业务	2,420.73	2.43%	4,284.43	3.11%	823.12	0.98%
合计		99,650.32	100.00%	137,587.55	100.00%	83,677.15	100.00%

为更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业务战略规划,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更好地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拟将公司名称由"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为了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改革工作,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发生实质改变。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
凝土排水管、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
混凝土箱涵及其他水泥预制构件等混凝土制品
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安装,并提供相应售后
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金属
类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
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塑
料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 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测绘服务; 软件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软件开发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开发:市政设施管理。

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并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根据《公 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 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第二条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淄博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龙泉管道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dong Longquan Pipe Engineering Corp. Ltd.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 凝土排水管、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 混凝土箱涵及其他水泥预制构件等混凝土制品 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安装,并提供相应售后 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金属 类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 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塑 料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 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软件 开发; 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二条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淄博龙泉管道 工程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 立,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 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 山东龙泉管业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Longquan Pipe Industry Co.,Ltd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围为: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 钢压延加工;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 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 居住房地产租赁: 市政设施管理: 软件开发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 (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 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0%。
- (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 (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银行贷款:
- (四)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抵押;
- (五)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 (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 方案:
- (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 (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 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至 5%之间 的,具体授权由《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关联交易制度》予以规定。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有权决定的投资融资权限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 (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 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0%。
- (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 (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银行贷款;
- (四)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抵押:
- (五)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 (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 (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具体授权由《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规定。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 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 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 融资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 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

须依据权限由公	: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指示。

事有权决定的投资融资权限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指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的考量,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原因真实、合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匹配,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